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1、证券名称：*ST 冠福
- 2、证券代码：002102
-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27 日、5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30 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股权转让等行为。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1 年度

报告等事项，并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

因公司 2010 年、2011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过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及和控股股东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股权转让等行为。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经营业绩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已出现连续两年亏损，若公司 2012 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